

##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3.3.11.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

92.2.10.91 學年度第 7 次暨 2 月份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p>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均應具教授資格。但系主任、所長得由專任副教授代理。</p> <p>前項各級學術主管，一年一聘，三年任滿，院長須經校長考核同意，系主任、所長須經院長考核同意，始得續任，六年任滿，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不得延任。</p>	<p>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主管、各學系主任（所長）等學術主管應具教授資格。但系（所）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代理。</p> <p>學術主管一年一聘，任期三年，六年任滿，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不得延任。</p> <p>各級學術主管於三年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接受工作績效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有關三年工作績效另訂辦法評鑑之規定，過於困難，爰修正為須分別經校長、院長考核同意，始得續任，以符實際。</p>
<p>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p> <p>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該院所屬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列席，提供意見。</p> <p>院長遴選委員會通過院長人選後，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校各院級主管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校長成立該院級主管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p> <p>院級主管遴選分為兩階段，由學術副校長成立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廣泛徵詢該院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後，荐請校長召集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遴聘之。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成員至少應包含該院各系、所教師代表。</p> <p>第一階段院級主管遴選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創辦單位代表一名、所屬院推舉各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四名、校長推薦校外代表一名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院級主管遴選委員會應廣泛徵詢所屬院全體專任教師意見，於三個月內就被遴選人中，選出適當人選二至三名，提送第二階段院級主管遴選委員會。</p> <p>第二階段院級主管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董事會代表一名、三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推派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本委員</p>	<p>一、第一項規定，文字修正，並加入「或新成立學院時」。</p> <p>二、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等有關二階段遴選之規定，過於複雜，缺乏信任內涵，爰修正為由校長直接主持遴選，不分階段。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院長遴選委員會，大抵與現行條文第五項所定之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相當。</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以聽取院內資深教師意見之方式進行遴選，而不由院內教師代表加入投票，以保持客觀。</p>

	<p>會就第一階段院級主管遴選委員會所提候選人中遴選院長一名，並由校長核聘之。</p> <p>院長當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後，始得聘任。</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明訂院長遴選委員會通過院長人選後，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四條 本校院級主管被遴選人推薦方式如下：</p> <p>一、經本校相關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或二年以上專任助理教授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二、經國內外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學術等級素孚重望之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者。</p> <p>前項推薦，應附具理由書，並經被遴選人書面同意後，始得成立。</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推薦方式過於複雜並無必要，爰修正為「院長候選人得自行應徵或經具教授資格者二人之推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p> <p>一、個人詳細履歷（含學、經歷、著作、榮譽事蹟）。</p> <p>二、辦學理念及院務發展方針。</p> <p>三、推薦函二封。</p> <p>四、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p>	<p>第五條 經推薦院級主管被遴選人除依有關法令檢送個人履歷、著作、榮譽事蹟等相關資料到校外，並應備妥下列文件供遴選委員會審查：</p> <p>一、辦學理念及院務發展方針。</p> <p>二、第四條所定推薦人書函。</p> <p>三、經院級主管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內容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各學系主任、<u>獨立研究所所長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遴選事宜。</u></p> <p><u>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系主任（所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u></p> <p><u>院長應徵詢各該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推薦合適人選，經遴選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u></p>	<p>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成立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p> <p>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創辦單位代表一名、所屬學院系、所推舉專任副教授以上或二年以上助理教授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及學術副校長推薦所屬系、所外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列席指導。如有重大事由經校長諮詢會議決議，校長並得親自主持遴選會議。</p> <p>院長應徵詢各該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推薦校內人選，併同校內外推薦之校外人選，送由遴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遴選適當人選二至三名，提請校長圈選一名核聘之。</p> <p>系主任、所長當選人非本校專任教</p>	<p>一、第一項成立遴選委員會之原因，加入「或新成立系、所時」，並明訂由「所屬學院院長」成立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過於複雜、不明確、不符分層負責及校內優先之原則，欠缺信任內涵。爰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三、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宜由曾任該系（所）系主任（所長）或資深熱</p>

	師者，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後，始得聘任。	心公正之教師擔任，以符倫理，並有益於系（所）之發展。
第六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遴選，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選。遴選委員會通過之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後，始得聘任。		一、第一項新增，明訂校內優先原則。 二、第二項規定，為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項及第六條第四項移列。
第七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會審查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會審議學術主管人選時，應邀請被遴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文字修正，並將「應」修正為「得」，以增加彈性。
第八條 新任院長就任前，由校長聘任合適人員代理之；新任系主任、所長就任前，由所屬院長推薦合適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代理之。	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尚未就任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校長應徵詢相關單位主管意見，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主管職務，至續任主管就任時為止。	一、文字修正，以符合分層負責之行政倫理。
	第九條 本校進修部各級學術主管之遴選，得視需要比照本辦法所定程序辦理。	一、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
第九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由校長遴聘之，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院長之遴選規定遴聘之。進修部各學系主任，由進修部主任推薦合適人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及新成立學院學術主管之遴選，應由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本校新成立學系（所）學術主管之遴選，應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遴選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學術副校長列席指導。	一、新成立學院、系、所時，之遴選方式，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規定之。 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兼具行政主管之性質，爰規定以校長直接遴聘為原則，亦得準用本辦法遴選之規定辦理。 三、進修部各學系並無專任師資，系主任亦為兼任，故規定由進修部主任推薦合適人選，提請校長聘任

		之，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 <u>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文字修正。

##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修訂全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均應具教授資格。但系主任、所長得由專任副教授代理。  
前項各級學術主管，一年一聘，三年任滿，院長須經校長考核同意，系主任、所長須經院長考核同意，始得續任，六年任滿，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不得延任。
-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  
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該院所屬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列席，提供意見。  
院長遴選委員會通過院長人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  
一、個人詳細履歷（含學、經歷、著作、榮譽事蹟）。  
二、辦學理念及院務發展方針。  
三、推薦函二封。  
四、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
- 第五條 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遴選事宜。  
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系主任（所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  
院長應徵詢各該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推薦合適人選，經遴選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遴選，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選。  
遴選委員會通過之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七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審查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新任院長就任前，由校長聘任合適人員代理之；新任系主任、所長就任前，由所屬院長推薦合適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代理之。

第九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由校長遴聘之，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院長之遴選規定遴聘之。

進修部各學系主任，由進修部主任推薦合適人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